



年 報 2 0 0 7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89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賬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資產負債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許鵬圖先生，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和記大廈908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網址

www.longfar.com.hk

股份代號

289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內，保健產品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繼續面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6,563,000港元，並錄得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4,129,000港元。

為迎合本港市民對優質保健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及應付越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把旗下的產品種類作多元化發展。年內，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包括「極品系列」及有機花茶系列。這些新產品雖然廣受市場歡迎，但未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最暢銷的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作為市場上的主要排毒品牌，「排毒美顏寶」於年內繼續贏得認同及獎項，包括「至FIT排毒獎」及「最暢銷排毒產品—鑽石獎」。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重整其市場策略，以專注於拓展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市場，並已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深信其必能帶領區內的業務向前邁進。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港的保健產品市場競爭將持續熾熱。然而，憑藉本集團確立已久的市場地位及在保健產品開發及銷售方面的寶貴經驗，本集團透過推行一項主要品牌革新計劃，致力實踐其為求提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的銷售額的目標。

為致力向普羅大眾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將繼續把高質素的保健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亦會物色策略合併及收購的商機以加快增長步伐。香港境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擴大現有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發掘及爭取新市場上湧現的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過去一年的專心致志及努力不懈。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6,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53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4,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35港仙(二零零六年：1.65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愈來愈多嶄新的保健產品推出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同業者紛紛以割價為主要對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難免會受到負面影響，營業額因而下跌19%。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旗下最暢銷的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二零零六年：64%)。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以「雁塔牌」成功打入國內龐大的藥品市場，繼續取得進展。「雁塔牌」產品的銷售網絡廣泛，以雲南省為主，其營業額達13,94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二零零六年：23%)。在超過四十種獲發許可證的「雁塔牌」產品中，以腸胃藥「陳香露白露片」最為暢銷，並取得37%的銷售額增長。「傷科七味片」的銷售額亦較去年取得滿意增長。其他廣受歡迎的「雁塔牌」產品包括「蒲地藍消炎片」及「胃康寧膠囊」。

海外市場方面，「排毒美顏寶」因成功之直接營銷策略，在東南亞地區十分暢銷，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增長更為明顯。「排毒美顏寶」在澳門市場亦非常暢銷。

為使產品種類更加多元化，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極品系列」，包括有助提高人體免疫系統功能的「極品靈芝」及有助增強呼吸系統及腎臟功能的「極品冬蟲夏草」。本集團亦以「花茶間」品牌推出了全天然成份及以有機培植的花茶系列，包括「秀身花果茶」、「明目藍莓茶」、「寧靜薰衣草」及「排毒美顏茶」。

多年來，本集團的高質素保健產品一直深受業界及顧客認同。本集團的旗艦排毒產品「排毒美顏寶」於本財政年度連續第五年贏得「萬寧健·美大賞一至FIT排毒獎」，及於二零零六年第七屆「屈臣氏健與美大賞2006」奪得「屈臣氏健與美大獎—最暢銷排毒產品」鑽石獎。此外，本集團的新產品「極品冬蟲夏草」亦榮獲同屆之「屈臣氏健與美大獎—最暢銷冬蟲夏草保健產品」銀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授「2007全國消費者最喜愛的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為了在本港發展成熟而競爭激烈之保健產品市場上茁壯成長，本集團計劃在建立目標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方面加強力度，藉以鞏固旗下的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一項主要品牌革新計劃，當中將包括為產品添上全新及更鮮明的包裝，使產品更能吸引擁有良好教育程度的顧客。本集團亦計劃委聘經驗豐富的分銷商打進本港的藥房，務求擴大銷售覆蓋率。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宣傳在最近的研究中確認有關「排毒美顏寶」的排毒功效。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對該產品進行一連串科學研究。對動物進行測試後，初步發現服用「排毒美顏寶」連續三十天有效減低體內的毒素水平，並大大降低腎臟的水銀含量、血液的DDT及砷含量，以及大腿骨的鉛含量。本集團將就產品的排毒功效進行更多研究。

在中國內地，憑藉「雁塔牌」產品成功打入市場的優勢，本集團擬擴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以配合其進軍龐大的中國藥品市場的步伐。本集團將透過其於澳門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拓澳門市場及其他葡語地區的市場。在東南亞地區，本集團錄得滿意的銷售額，並觀望區內市場將可持續增長，尤其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除擴張現有市場的業務外，本集團將於其他海外市場物色商機。

為了將產品種類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並將從海外發掘及引進更多證實為有效的保健產品，藉以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提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發放健康資訊，致力向普羅大眾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的月報「香港健康報」免費在醫院、大學、圖書館、學校、社區中心及選定的私人及公共樓宇大廈廣泛派發。本集團設有會社，舉辦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提倡會員之間的保健意識及保健產品的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旗下的產品組合作多元化發展，及物色合併及收購的商機以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加強其市場推廣活動，務求在本港及中國內地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脫穎而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2,8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86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0,7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8,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5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69,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1,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1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0.4%(二零零六年：4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31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1,086張（二零零六年：8,578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折扣價於龍發製藥保健中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成立）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券持有人可憑優惠券獲得折扣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可予贖回）之最高價值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因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審訊之申請已被存檔，而有關審訊將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將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訊日期仍未定出，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匯兌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極微，原因是其買賣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約35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4,546,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總額約35,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91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43歲，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經營之整體管理。焦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楚雄衛生學校，獲頒藥劑證書。焦先生從事製藥研究逾十年。創辦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雲南省紅十字會醫院任職藥劑師五年。焦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發工業經濟碩士學位。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管理博士學位及同年經雲南省中青年破格晉升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核並獲發管理研究員資格。焦先生乃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兄及藍道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妻子之胞兄。焦先生為東方中藥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之董事及股東（彼持有東方中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83.781%）。

葉淑萍女士，60歲，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推廣及主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葉女士在中國某醫院及診所任職護士約十年。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為香港一家頭髮再生產品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在香港兩家健康產品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營銷、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方面之管理職務。葉女士在保健產品之營銷及市場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葉女士乃韓兵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之母。葉女士為東方中藥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之董事及股東（彼持有東方中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16.219%）。

焦少良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昆明醫學院頒發臨床醫學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La Verne頒發主修國際商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焦先生在中國雲南省腫瘤醫院放射醫療部任職技術員四年。焦先生乃焦家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之胞弟及藍道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妻子之胞弟。

藍道英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品質控制及研發工作。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昆明動物研究所頒發動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藍先生為英國利物浦大學生物科學院研究助理。藍先生在動物學及生物科學領域學術研究方面有逾十年經驗。藍先生乃焦家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之妹夫及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林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林先生獲委任為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林先生升任為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曾擔任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辭任其董事職務為止。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曾擔任榮山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退任為止。

郭國慶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市場營銷研究中心之博士學生導師。郭先生之教學及研究範圍為市場營銷管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退任為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逾五年。彼負責處理該律師事務所包括法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聯絡等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郭先生之主要執業範疇專長於物業事宜、公司事宜及民事訴訟。彼在向香港跨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韓兵先生，37歲，本公司之副總裁。韓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產品之行銷及推廣。韓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頒發主修金融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韓先生在香港及美國行銷健康中草藥產品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在香港一家健康中草藥產品公司任職市場推廣董事四年。韓先生乃葉淑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之子。

許鵬圖先生，38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許先生負責掌管本集團之公司財務及會計。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嶺南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持續穩健增長攸關重要，並已採取積極方針，因應其業務所需而加強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與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之進展看齊。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概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而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之成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約為每季舉行一次。該等董事會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約於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焦家良先生	5/6	1/1	不適用
葉淑萍女士	5/6	1/1	不適用
焦少良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藍道英先生	0/6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紹雄先生	5/6	1/1	2/2
郭國慶先生	1/6	0/1	1/2
劉健先生 (附註1)	1/2	不適用	1/1
郭學麟先生 (附註2)	2/4	1/1	1/1

附註：

- 劉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在劉健先生辭任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共兩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郭學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郭學麟先生上任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共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而各董事均獲合理時間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藉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循。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需要時均可個別及獨立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
A.1.5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上正式委任之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A.1.6 會議紀錄應記錄足夠詳盡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至之決策。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表達意見及存檔。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發送予全體董事存檔。
A.1.7 董事會應有經議定之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則董事會不應以傳閱文件之方式處理此事，惟應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會議上應有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任何存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有大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交易，董事會將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此事，而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須於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董事會之管理及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在本公司之董事會層面上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出任，並以書面清楚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焦家良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為葉淑萍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同時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完備及可靠。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攜手合作，提供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予全體董事作考慮及審閱。

A.3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乃根據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而委任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之成員。董事會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致董事會擁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發行人之董事姓名之企業傳訊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現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而遵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企業傳訊中列明。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之組成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發行人之董事姓名之企業傳訊應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續)	有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在本年報第8頁及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中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正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亦已設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須定期予以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而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4.2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藍道英先生及林紹雄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劉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之郭學麟先生，亦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該等擬於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擬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均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內。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監察董事之委任、提名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4.2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續)	有(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若董事會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林紹雄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擬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5 董事之職責

每名董事須自行了解本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須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鑒於董事會本質上屬一體組織，故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相同之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之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5.1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應獲得全面、正規及特設之就任須知，隨後亦會按需要參加類似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之郭學麟先生，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可獲得全面、正規及特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 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A.5.2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員。 • 仔細審閱發行人之表現是否達至既定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之匯報情況。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及履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職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實際方向作出多項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5 董事之職責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明白彼等須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p>A.5.4 董事必須就其進行之發行人證券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p> <p>董事會應就其進行之發行人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指引之條款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自訂操守準則(「自訂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或其證券敏感之資料的本公司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 (續)

A.6 資料提供

董事均及時獲提供適當資料，所涉及之形式及質素將可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6.1	議程及整份董事會文件應最少於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定期會議舉行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A.6.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及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作出建議。 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B.1 薪酬之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之資料。本公司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所定薪酬之水平足以吸引及延聘本公司成功經營業務所需之董事。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B.1.1 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特定之書面權責範圍。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特定之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包括焦家良先生(主席)、葉淑萍女士(副主席)、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所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於有需要時可索取專業意見。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建議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花紅，並批准由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在參照彼等之表現、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與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調整彼等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其建議諮詢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第11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內。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B.1 薪酬之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程度包括以下特定職責：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主要職能包括：(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及(ii)就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續)

B.1 薪酬之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權限。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在本公司之網站「www.longfar.com.hk」可供瀏覽。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可個別及獨立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並可應合理要求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之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就該等事項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續)

C.1 財務匯報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及第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類別</th> <th>已付／應付酬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td> <td>700,000港元</td> </tr> <tr> <td>非核數服務</td> <td></td> </tr> <tr> <td>— 稅務</td> <td>74,700港元</td> </tr> <tr> <td>— 中期審閱</td> <td>120,000港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894,70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	70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74,700港元	— 中期審閱	120,000港元	總計	894,700港元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	70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74,700港元													
— 中期審閱	120,000港元													
總計	894,700港元													
C.1.3 董事會之責任為作出均衡、清晰及容易明白之評估，評估內容涉及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將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責任為作出均衡、清晰及容易明白之評估，評估內容涉及年報及中期報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其檢討結果。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而設，確保財務匯報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之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安排。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明確之權責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上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有關之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存檔。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存檔。全部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3.2 發行人現時之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較遲日期起一年之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1)彼終止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2)彼在該事務所不再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紹雄先生(主席)、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紹雄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之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程度包括以下職責：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主要職能包括：(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經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監督發行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權限。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在本公司之網站「www.longfar.com.hk」可供瀏覽。
C.3.5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則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守章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檢討及過程發出之報告，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作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存疑。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第11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內。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可個別及獨立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並可應合理要求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層之職能

本公司有一份正式之清單列載特別需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D.1.1	董事會應就管理層之權力，以及管理層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給予管理層明確之指示。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組織架構明確界定各部門之職責及權限。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須定期向董事匯報進度及運作，以及就任何重大交易事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D.1.2	發行人應正式列明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應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切合發行人之需要。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轉授職責之清單。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導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續)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應訂有書面之特定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D.2.1	倘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則董事會應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讓有關委員會妥善履行其職能。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務範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所有委員會已訂有界定之書面權責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有關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如法例規定對披露資料之限制)則作別論。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之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就其權責範圍內之工作、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有關權責範圍在本公司之網站「www.longfar.com.hk」可供瀏覽。

E. 與股東溝通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各股東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E.1.1	股東大會之主席應在該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提呈個別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溝通 (續)

E.1 有效溝通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E.1.2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如適用)(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其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在有關批准一項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運作網站「www.longfar.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之資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寄信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座14樓。

E.2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E.2.1 股東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應在通函中披露。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有關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會議期間闡釋。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溝通 (續)

E.2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例情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E.2.2 除非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並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所有票數均妥為點算及存檔。 • 倘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有關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E.2.3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有關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相關大會上闡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該日期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86頁。

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563	57,533	77,070	60,569	91,1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29)	(9,886)	5,707	4,662	18,356
稅項	-	5	(974)	(1,350)	(2,80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4,129)	(9,881)	4,733	3,312	15,551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5,242	122,780	105,722	102,270	92,821
總負債	(35,256)	(40,270)	(14,303)	(15,573)	(7,581)
	69,986	82,510	91,419	86,697	85,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41,850,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計算。

慈善捐獻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達38,4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72%，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29%。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61%，其中包括於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46%。

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62.84%之應佔權益，彼於五大供應商中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6%之其中一家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藍道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劉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郭學麟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藍道英先生及林紹雄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各自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為期約一年之固定任期而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後釐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權益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50,000,000 (L) (附註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3.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另行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之好倉。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而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之 股份數目／權益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 (附註) 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 (附註) 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6.219%)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b)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龍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第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東方中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L)(附註3)	75%
郭金秀女士(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	450,000,000股(L)(附註3)	75%

附註：

1.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2.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
3.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根據香港龍發與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製造協議，盤龍雲海負責製造「排毒美顏寶」及提供製造「排毒美顏寶」時使用之多種原料(「盤龍雲海交易」)，年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香港龍發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盤龍雲海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51%之註冊資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焦家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因此，盤龍雲海乃焦家良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根據盤龍雲海交易，盤龍雲海就每個膠囊收取費用，此費用已包括膠囊製成品所涉及之原料採購成本、加工費用、出口檢驗費用及運輸費用。根據盤龍雲海交易就每個膠囊收取之費用乃參照現行之生產成本而釐定，有關費用可不時經互惠協議所修訂。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因盤龍雲海交易而應付予盤龍雲海之費用金額上限分別為20,165,000港元、23,189,750港元及26,668,213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盤龍雲海交易而已付予盤龍雲海之費用為4,896,000港元，乃在上述為數23,189,750港元之上限金額以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並確認盤龍雲海交易：

- a) 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有可資比較之交易為限)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釐定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接獲(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乃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以查驗方式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盤龍雲海交易，並已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以確認：

- a) 盤龍雲海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盤龍雲海交易乃根據監管盤龍雲海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有關盤龍雲海交易於本年度內盤龍雲海所收取之費用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限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與及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中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之業務。

盤龍雲海之其中一種產品「排毒養顏膠囊」乃由盤龍雲海開發，而盤龍雲海已於一九九五年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製造該等產品之批文。「排毒養顏膠囊」針對改善便秘、高血壓、失眠、腹部腫脹、過重及色素沉著，以及具有補腎健脾之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儘管與本集團「排毒美顏寶」之藥方有所不同，然而，「排毒美顏寶」與「排毒養顏膠囊」均針對類似之症狀，例如改善便秘、腹部腫脹、過重、色素沉著，以及補腎健脾，故「排毒養顏膠囊」有可能被用作為「排毒美顏寶」之替代品，以改善該等病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盤龍雲海自其於一九九五年首次推出「排毒養顏膠囊」後一直僅於中國內地分銷「排毒養顏膠囊」，而本集團則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分銷「排毒美顏寶」，本公司董事認為盤龍雲海之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盤龍雲海之現有產品概無或不可能會與本集團之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焦家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頁至第86頁之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46,563	57,533
銷售成本		(19,161)	(18,838)
毛利		27,402	38,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13	4,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56)	(24,063)
行政費用		(24,006)	(26,367)
其他費用		(815)	(1,150)
融資成本	6	(1,267)	(1,044)
除稅前虧損	5	(14,129)	(9,886)
稅項	9	-	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	(14,129)	(9,88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	(2.35港仙)	(1.6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154	43,7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2,576	22,858
投資物業	14	386	–
遞延稅項資產	24	240	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356	66,91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629	14,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4,833	18,25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	3,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3,533	520
可收回稅項		–	32
已抵押存款	19	357	4,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739	14,277
流動資產總值		42,886	55,8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2,168	4,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59	9,4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5,077	6,9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2,020	–
應付董事款項	23	153	121
流動負債總值		18,377	21,356
流動資產淨值		24,509	34,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16,709	18,744
遞延稅項負債	24	170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879	18,914
資產淨值		69,986	82,5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0,000	30,000
儲備	27(a)	39,986	52,510
權益總額		69,986	82,510

葉淑萍
董事焦少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a))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00	8,720	300	134	52,265	91,419
外匯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度收入總額	—	—	—	972	—	972
年度虧損	—	—	—	—	(9,881)	(9,8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000	8,720	300	1,106	42,384	82,510
外匯調整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度收入總額	—	—	—	1,605	—	1,605
年度虧損	—	—	—	—	(14,129)	(14,1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8,720*	300*	2,711*	28,255*	69,986

* 此等儲備賬組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39,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1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129)	(9,886)
調整項目：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16)	(59)
融資成本	6	1,267	1,044
利息收入	4	(566)	(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5	(93)	(68)
折舊	5	6,455	6,1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	558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	114	(2,713)
商譽減值	5	–	1,0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	63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1,179	314
		(4,601)	(3,934)
存貨減少／(增加)		1,548	(5,9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794	55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87	(45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2	20
應付貿易賬款項增加／(減少)		(2,669)	1,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470)	(7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279)	(8,975)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32	(4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7)	(9,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38)
已收利息		566	39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	(16,692)
購入投資物業		(386)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189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7,9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60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039)	(7,3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19	8,661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6	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9	(25,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343)	(267)
新增銀行貸款	3,031	32,117
償還銀行貸款	(6,615)	(6,974)
關連公司借出之墊款	4,040	-
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20)	-
已付利息	(1,267)	(1,04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74)	23,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52)	(10,8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7	25,793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78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4	1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	1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0,649
原到期日於收購日起計三個月以內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90
	10,739	14,27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0,712	29,9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50,759	51,042
其他應收款項		1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8	230
流動資產總值		51,154	51,2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140
流動資產淨值		51,138	51,132
淨資產		71,850	81,04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30,000	30,000
儲備	27(b)	41,850	51,044
權益總額		71,850	81,044

葉淑萍
董事

焦少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中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權益。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以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賬，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合符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之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以及本公司視作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後果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關於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之區域及源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或有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其後則按成本值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購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一組單位：

-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本集團內部最基層部門；及
-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 (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及裝設中之工廠大廈、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賬。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劃分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使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從而提供租賃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考慮該合約當中是否有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中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乃劃分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工具。持作交易投資或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公平值

在組織化之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倘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應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若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不再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之方式繼續參與之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賬或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賬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資產(商譽除外)如有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檢討。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本集團相關公司之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被改動之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未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東南亞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9,185	39,836	13,944	13,023	3,327	4,477	107	197	46,563	57,53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2,873	74,290	42,369	48,490	-	-	-	-	105,242	122,780
資本性開支	621	37,878	693	900	-	-	-	-	1,314	38,7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6,563	57,533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6	59
利息收入	566	399
廣告收入	927	472
租金收入	8	152
其他	596	248
	2,113	1,33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713
	2,113	4,043

*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收益亦在下文附註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7,156	18,386
折舊	12	6,455	6,1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558	55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84	2,079
核數師酬金		700	735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173	13,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07	525
		13,680	13,8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3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79	314
商譽減值*		-	1,093
匯兌虧損淨額		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4	(2,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3)	(68)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費用」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188	211
五年後	1,053	804
融資租賃利息	26	29
	1,267	1,0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	216
	216	2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7	3,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3,945	3,407
	4,161	3,62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林紹雄先生	72	72
郭國慶先生	72	72
郭學麟先生	36	—
劉健先生	36	72
	216	216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	—	1,624	12	1,636
葉淑萍女士	—	1,385	12	1,397
焦少良先生	—	640	12	652
藍道英先生	—	248	12	260
	—	3,897	48	3,945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	—	1,359	12	1,371
葉淑萍女士	—	1,088	12	1,100
焦少良先生	—	652	12	664
藍道英先生	—	260	12	272
	—	3,359	48	3,40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3	1,226
酌情花紅	143	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1,440	1,3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5)

由於附屬公司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故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稅項。

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或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257)		(5,872)		—		(14,12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1,445)	17.5	(881)	15.0	—	—	(2,326)	16.5
無須繳稅收入	(99)	1.2	—	—	—	—	(99)	0.7
不可扣稅支出	—	—	125	(2.1)	—	—	125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44	(16.3)	756	(12.9)	—	—	2,100	(1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00	(2.4)	—	—	—	—	200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625)		(5,255)		(6)		(9,88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								
之稅項	(809)	17.5	(788)	15.0	(1)	15.0	(1,598)	16.2
就過往期間對當期								
稅項之調整	(5)	0.1	-	-	-	-	(5)	0.1
無須繳稅收入	(530)	11.5	-	-	-	-	(530)	5.4
不可扣稅支出	51	(1.1)	164	(3.1)	-	-	21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8	(27.9)	624	(11.9)	1	(15.0)	1,913	(19.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	(5)	0.1	-	-	-	-	(5)	0.1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虧損9,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85,000港元)(附註27(b))。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4,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548	3,339	1,912	1,359	9,874	3,023	-	57,055
添置	-	-	129	21	210	-	568	928
出售／撤銷	-	(611)	(18)	(8)	-	(431)	-	(1,068)
匯兌調整	1,004	-	26	-	383	47	-	1,4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52	2,728	2,049	1,372	10,467	2,639	568	58,3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91	713	724	1,058	6,059	1,835	-	13,280
本年度撥備	1,935	545	356	156	2,814	649	-	6,455
出售／撤銷	-	(485)	(10)	(8)	-	(357)	-	(860)
匯兌調整	96	-	9	-	217	24	-	34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2	773	1,079	1,206	9,090	2,151	-	19,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30	1,955	970	166	1,377	488	568	39,15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57	2,626	1,188	301	3,815	1,188	-	43,7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632	2,636	1,627	1,299	9,469	2,204	-	43,867
添置	15,225	380	404	60	203	879	3,018	20,169
出售／撤銷	(4,956)	(2,024)	(691)	-	-	(77)	-	(7,748)
轉撥	108	2,347	563	-	-	-	(3,018)	-
匯兌調整	539	-	9	-	202	17	-	7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48	3,339	1,912	1,359	9,874	3,023	-	57,0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92	1,763	1,080	888	3,277	1,191	-	9,491
本年度撥備	1,903	434	259	170	2,728	695	-	6,189
出售／撤銷	(329)	(1,484)	(617)	-	-	(58)	-	(2,488)
匯兌調整	25	-	2	-	54	7	-	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1	713	724	1,058	6,059	1,835	-	13,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57	2,626	1,188	301	3,815	1,188	-	43,7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40	873	547	411	6,192	1,013	-	34,3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總成本分別為15,2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25,000港元)及23,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323,000港元)，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7,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8,5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12,000港元)之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1)。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3,416	5,228
年內添置	-	18,609
年內確認	(558)	(551)
匯兌調整	277	130
於年終之賬面值	23,135	23,41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59)	(558)
非流動部份	22,576	22,8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賬面值分別為17,7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69,000港元)及5,4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47,000港元)，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7,3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5,000港元)之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
添置(來自收購)	386	-
年終之賬面值	386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亦即停車場)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該公平值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停車場之平均交易價格釐定。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999	54,999
減：退還資本(附註)	(25,000)	(25,000)
減：減值	(9,287)	(87)
	20,712	29,912

附註：退還資本指一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重組前自其溢利宣派中期股息。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龍發〕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及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健康報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營運保健協會及 提供保健 諮詢服務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保健產品貿易
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雲南龍發〕	中國	人民幣25,7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藥品
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無營業
龍發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無營業

* 根據香港龍發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香港龍發之任何股息及溢利，並無權分享香港龍發之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港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龍發製藥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1,543	2,896
製成品	5,549	6,381
在製品	1,572	1,590
原材料	1,664	1,869
包裝物料	1,301	1,620
	11,629	14,356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	3,987	6,511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09	5,33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24	4,73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813	1,679
	14,833	18,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1,033	520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存款，按公平值	2,500	—
	3,533	520

上述股票投資及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以買賣目的持有。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存款按實際年利率8.5%計息，並已由該銀行於結算日後贖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49	13,412	258	230
定期存款	447	5,411	—	—
	11,096	18,823	258	23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357)	(4,5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	14,277	258	23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	130	9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68	3,17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46	57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24	98
	2,168	4,837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5 – 5.85	二零零八年	4,921	5.3 – 5.6	二零零七年	6,6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2.5 – 3.5	二零零八年	156	2.5 – 3.5	二零零七年	343
			5,077			6,96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一五年	16,638	5.3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一五年	18,5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2)	3.5	二零零八年	71	2.5 – 3.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27
			16,709			18,744
			21,786			25,7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921	6,626
第二年	1,992	1,88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1	6,298
五年後	8,005	10,330
	21,559	25,143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156	343
第二年	71	15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
	227	570
	21,786	25,713

附註：

- (a)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約35,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9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按揭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值為3,0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4,000港元)之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定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31	18,528	4,834	20,3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7	—	5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業務運作而租賃汽車。該租賃列作融資租賃並餘下兩年租賃期。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款額：				
一年內	166	369	156	343
第二年	73	166	71	15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3	-	71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39	608	227	570
未來融資費用	(12)	(38)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值	227	57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156)	(343)		
長期部份(附註21)	71	227		

23.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0
---------------------------------	-----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4,468	11,796	362	380
可予扣減暫時差額	200	-	-	-
	24,668	11,796	362	380

若干稅項虧損為數7,842,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屆滿。餘下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計劃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5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計劃行使：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作 的僱員共持有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總額	5,500,000	-	-	-	5,500,000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期間（「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年根據授出之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目」）超過所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以及承受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年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計劃下有5,5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720	46,999	110	55,829
年度虧損	10	-	-	(4,785)	(4,78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720	46,999	(4,675)	51,044
年度虧損	10	-	-	(9,194)	(9,19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20	46,999	(13,869)	41,85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為339,000港元。

29.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1,086張(二零零六年：8,578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折扣價於龍發製藥保健中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成立)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券持有人可憑優惠券獲得折扣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可予贖回)之最高價值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理由。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審訊之申請已被存檔，而有關審訊將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將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8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訊日期仍未定出，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額外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或有負債 (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而該筆貸款尚未被動用(二零零六年：20,309,000港元)。

30.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協定之租期為一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繳付抵押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其租戶已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	—

(b) 作為承租人

往年，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及倉儲物業。就該等物業租賃協定之租期為一年至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有關條款均可重新商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7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有下列訂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及往年，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若干貨品之製造。盤龍雲海乃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持有51%權益之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製造之貨品	4,896	7,819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的製造協議，有關價格乃由有關人士經參照盤龍雲海現行之生產成本後相互協定。

於結算日，應付盤龍雲海之結餘為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4,000港元），信貸期為90天，並已列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內。

- (b) 年內，本集團獲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借出之墊款約為4,040,000港元。雲南龍潤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為數2,020,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雲南龍潤為數2,02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註23）。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3	4,941
受聘後福利	72	72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385	5,013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上文(a)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

本集團並無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牽涉之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涉及之利率及還款期在上文附註21中披露。本集團須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債務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風險。

(iii) 信貸風險

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向五大客戶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76%，故此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方面有之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要求其客戶作出抵押。呆賬撥備乃經審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性後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在該等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iv) 公平值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列如下：

(a) 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由於此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銀行及其他借貸

按照具有類似條款及平均到期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時之借貸利率計算，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主要透過使用銀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貸款作應急之用。

3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